



劳动合同书

甲 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 18 号

联系电话：010-5240 8023

乙 方：赵锦誉

身份证号：110104197905250011

联系电话：13126627915

微信号码：

送达地址：北京市宣武区鹫儿胡同 43 号

甲乙双方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送达地址确认

(一)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通知，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均视为有效送达。上述通讯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二) 一方变更邮寄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 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如实告知其在甲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限

(一) 本合同期限为 3 年，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其中试用期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二) 合同到期前，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均未书面提出到期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续期，每次续签三年，直至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签订同类型的合同为止。依法律应续签为无固定期限合同，自动续签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 甲方聘用乙方担任 人事行政专员 (岗位)

(二) 乙方自愿从事上述岗位，并保证所取得的工作成果符合甲方需要，当乙方出现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经考核不能胜任工作、违反劳动纪律不适合在现岗位、丧失现岗位所必须具备的法定资格、处于脱密期等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乙方工作岗位。

(三) 乙方同意在甲方指定的岗位担任一些兼职或轮职工作，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第四条 工作地点

(一) 乙方工作地点为：北京

(二) 因为工作项目需要，乙方可能被调往甲方在全国范围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合作



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相关内容；

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本合同相关内容随之变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变更情形出现时，本合同相应内容随之变更。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试用期单月述职考核低于 60 分，或三个月述职平均分低于 70 分，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未按期提交书面述职按 0 分计算，述职要求详见《工作汇报与述职流程及注意事项》）；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未经甲方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4. 以欺诈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3) 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一致的。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 转正后提前 30 日，试用期内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乙方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 甲方以欺诈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
7. 本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六) 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甲方有权依法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提前解散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离职未提前 30 天、试用期内未提前 3 天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直至法定提前通知期届满。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按一个月工资标准向甲方支付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离职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交接，甲方有权待乙方交接完毕后，再支付薪资，因未交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时, 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 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新员工告知

(一) 乙方工作日上下通过“钉钉”打卡, 路径: 钉钉/工作/考勤管理/考勤打卡, 外勤打卡需注明外出事项;

(二) 请您严格遵守请假相关规定, 具体参考《员工手册》/考勤制度/请假规定, 试用期内请假转正时间将顺延;

(三) 当月 15 日前入职, 入职当月社保增员, 15 日后 (含 15 日) 入职, 次月社保增员;

(四) 试用期考评: 每月底通过管理平台提交述职报告, 未提交述职报告当月考核得分为 0。述职评价结果为优等 (90-100 分), 可申请提前转正; 评价结果为甲等或乙等 (70-89 分), 继续试用; 评价结果为丙等或丁等 (0-69 分), 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 终止试用。

第十四条 健康承诺

因工作性质, 以下健康问题不适合担任此职位, 乙方承诺无以下健康问题, 乙方清楚瞒报健康问题, 本合同自始不成立。

- (一) 发热、各种急性疾病、慢性疾病急性发作期;
- (二) 发生过严重过敏反应;
- (三) 未控制的癫痫、脑病、其他进行性神经系统疾病;
- (四) 妊娠期、哺乳期;
- (五) 严重慢性疾病, 或有传染性疾病;
- (六) 患有血小板减少症或出血性疾病, 精神疾病史或家族病史;
- (七) 免疫功能受损 (例如恶性肿瘤、肾病综合征、艾滋病患者等);
- (八) 其他疾病导致影响本人部分器官或肢体功能的或影响本职工作正常开展的。

第十五条 其它

(一) 甲方的员工手册、规章制度均为本合同的必要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乙方已仔细阅读过本合同, 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内容, 并自愿签署本合同。

(三)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的书面承诺书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 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 除非另有约定,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一直有效适用。

(五) 乙方知悉并认可甲方通过员工培训、公文发布渠道 (E-mail、钉钉、管理平台或纸质文件等) 等公示各项规章制度的途径, 承诺有义务及时自行查阅、学习, 并保证严格遵守。

(六)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签字/指纹):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2022.3.7

日 期: 2022.3.7



机构或者项目现场。甲方现有的工作地点包括全国各主要大中城市，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清楚上述事实，并同意甲方在上述可能的工作地点范围内，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

第五条 工作时间

- (一) 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 / ☐不定时工时制 / ☐综合计算工时制
- (二) 因工作变动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甲方可视情况调整乙方工作时间。
- (三) 甲方因工作原因书面安排乙方加班，须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待遇，乙方未经书面安排自行滞留在工作场所，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休息休假

- (一) 乙方享有在法定节假日休息、休假权利，其他假期相关事项参考《人力资源管理手册》。
- (二) 乙方享有带薪年假，具体休假办法参照《员工手册》实施细则之年假实施细则。

第七条 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

- (一) 乙方劳动报酬以乙方签字确认的《薪酬确认单》为准，劳动报酬计算方法按甲方《人力资源管理手册》执行。
- (二)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当地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履行各自的缴费义务，其他福利待遇按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八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一) 甲方保证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保证乙方在人身安全、身体健康不受危害的环境下工作，并依照生产经营特点向乙方发放劳防用品或劳动工具，劳动工具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全部归还，若有损坏、遗失等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 (二)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积极参加。
- (三) 乙方应服从甲方合作客户对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质量要求的指派与规定。
- (四)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等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相关规定，严禁违规操作，如乙方违规操作，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条 劳动纪律

- (一)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工作规范、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可按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工作岗位和工资待遇、解除劳动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 乙方的任职、培训、晋升、降级等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拒不签收甲方生效的文件，不影响文件的执行。
- (三) 乙方保证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损害甲方人事、财物、信用、资讯、荣誉、知识产权、智慧财产等。

第十条 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和续订本合同。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本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